

2024 年度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常平镇政府内设机构，主要职能如下：

（一）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编制本镇住房规划；

（二）负责镇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及市政路桥（仅限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事权）建设工程（园林绿化、燃气、供水、雨水排水等市政工程除外）的质量、安全管理、招投标监管工作；

（四）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管理工作；

（五）负责开展住房保障及人才安居工作；

（六）负责协助在辖区内开展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等工作；

（七）负责房屋租赁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等工作，协调处理各类物业管理纠纷，指导房地产管理所开展工作；

（八）承办镇委、镇政府交办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8个组室，分别为综合组、住房保障组、质安组、城乡建设组、房地产开发管理组、市场管理组、消防管理组、工程报建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8.0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68.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6.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06.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06.04	总计	60	1206.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6.04	120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8.23	116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67.56	106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67.56	106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04	9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8.04	9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6.04	120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12	30.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6.04	106.81	1099.2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8.23	106.81	1061.42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67.56	106.81	960.75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67.56	106.81	960.7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04	0.00	98.04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8.04	0.00	98.04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3	0.00	2.63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3	0.00	2.6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1	0.00	37.8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81	0.00	37.81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69	0.00	7.69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6.04	106.81	1099.23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12	0.00	30.1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8.0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68.23	1070.18	98.04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81	37.8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6.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6.04	1108.00	98.0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06.04	总计	64	1206.04	1108.00	98.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08.00	106.81	1001.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0.18	106.81	963.3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67.56	106.81	960.7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67.56	106.81	960.7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3	0.00	2.6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3	0.00	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1	0.00	37.8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81	0.00	37.81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69	0.00	7.6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12	0.00	3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4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5.99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72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6.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0211	差旅费	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4.9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2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3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1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5		公用经费合计	10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8.04	98.04	0.00	98.0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8.04	98.04	0.00	98.0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8.04	98.04	0.00	98.04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98.04	98.04	0.00	98.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7	0.00	1.77	0.00	1.77	0.00	1.68	0.00	1.68	0.00	1.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1206.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06.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1.51 万元，下降 28.03%。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由于财政资金紧缺，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收入比上年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81.13 万元，下降 95.28%。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由于财政资金紧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收入比上年有所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1206.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06.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6.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 万元，下降 3.1%，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由于财政资金紧缺，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压减。

2. 项目支出 1099.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9.23 万元，增长 68.67%，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由于财政资金紧缺，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0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1.51 万元，下降 28.03%；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由于财政资金紧缺，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收入比上年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81.13 万元，下降 95.28%；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由于财政资金紧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收入比上年有所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

计 120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60.56 万元，增长 218.9%；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追加宜居补贴（镇级）的项目支出，主要为村委会与应付财政款抵扣核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6 万元，下降 1.96%；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收支紧张，除“三保”支出外，其余支出均有压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77 万元的 94.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5.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无预算也无发生额；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 1.77 万元的 94.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5.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无预算也无发生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 1.77 万元的 94.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5.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无预算也无发生额。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无预算也无发生额。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执勤。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账上共有 3 台公务用车（粤 SP807V、粤 SV343G、粤 SVV631）均属于镇政府公务编制车辆，其中粤 SVV631 由镇政府分配给其他单位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无预算也无发生额。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3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6.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5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8.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8.6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1001.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36%；组织对 2024 年度 TOD 开发专项共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8.0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0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自评总体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247.96 万元，执行数 120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大力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我局持续推动常平木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及土塘-九江水城中村改造工作。2. 扎实推动美丽幸福村居建设。我局持续推动开展宜居工作，按计划推进美丽幸福村居项目的验收及结算工作。3. 筑牢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线。我局在开展日常监管检查的基础上，从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4. 加强限额以下工程监管力度。为进一步加强我镇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提升各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对限额以下工程的管理能力。5. 完善住房保障保障体系。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住房保障政策，推动群众住房保障工作，从多维度完善住房保障体系。6.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做好房地产市场监管，严防出现房地产“捂盘惜售”、“内部认购”等情况的发生。7. 抓好消防安全管理。做好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协助开展娱乐场所消防审验前端审查。8. 细致开展建筑市场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监管，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对招投标项目进行监督备案。从严开展违法查处工作。规范落实建筑市场主体后续监管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 2024 年财政资金紧缺，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在

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改善。加强领导，建章建制，确保绩效工作的稳步推进。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

（1）编外人员经费（规模管控人员）一劳务派遣人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满足部门用人需求。没有发现主要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谨预算编制，确保完成绩效。

（2）城建大楼安保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执行数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我局聘用了四名安保人员，维护办公区域的安保秩序，保障办公大楼的财产安全和门户安全。没有发现主要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谨预算编制，确保完成绩效。

（3）执勤执法车辆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77 万元，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满足我局公务车的日常运行维护支出，保障日常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谨预算编制，确保完成绩效。

（4）后勤保洁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5.4 万元，执行数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一般，满足部门对后勤人员的用人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谨预算编制，确保完成绩效。

（5）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4.99 万元，执行数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按进度如期发放保障性住房补贴，切实做好住房保障工作。没有发现主要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谨预算编制，确保完成绩效。

（6）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9.5 万元，执行数为 2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一般，按进度如期发放保障性住房补贴，切实做好住房保障工作。没有发现主要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谨预算编制，确保完成绩效。

（7）常平解决困难住户专项经费（市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0.81 万元，执行数为 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2024 年对 1 户户籍困难家庭发放房屋修葺补贴，贯彻落实住房保障工作，着力解决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没有发现主要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谨预算编制，确保完成绩效。

（8）常平解决困难住户专项经费（镇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89 万元，执行数为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2024 年对 1 户户籍困难家庭发放房屋修葺补贴，贯彻落实住房保障工作，着力解决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没有发现主要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谨预算编制，确保完成绩效。

（9）东莞市政策性农民住房保险续保专项（市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19 万元，执行数为 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完成了常平镇 9109 户家庭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投保工作，为人民群众财产提供了保障。没有发现主要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谨预算编制，确保完成绩效。

（10）东莞市政策性农民住房保险续保专项（镇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5.1 万元，执行数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完成了常平镇 9109 户家庭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投保工作，为人民群众财产提供了保障。没有发现主要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谨预算编制，确保完成绩效。

（11）东莞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2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一般，按照《东莞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该工作由市住建局统筹，相关费用由各镇街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量比例分摊，在税收分成款中扣除。没有发现主要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谨预算编制，确保完成绩效。

（12）宜居补贴（镇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864.89 万元，执行数为 86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通过美丽幸福村居建设，实现我镇人居环境的较大改善，进一步提高我镇居民对宜居环境的满意度。没有发现主要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

要是严谨预算编制，确保完成绩效。

（13）TOD 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促进东莞东站、常平站、常平北环路站、常平北站 TOD 项目开发。没有发现主要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谨预算编制，确保完成绩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